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联租赁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使用。本次关联租赁是以往关联租赁的延续，也是保持公司相关业务延续和稳定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陈燕生、李璨蛟、胡玉明

2017年11月24日